

秭归县财政局文件

秭财建函〔2023〕3号

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的通知

秭归县农村公路局、秭归县楚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推进我县公路路网建设，补齐经济发展短板，现将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3593.07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我县衔接资金和财政专项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一是加强资金监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严格资金拨付程序，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时拨付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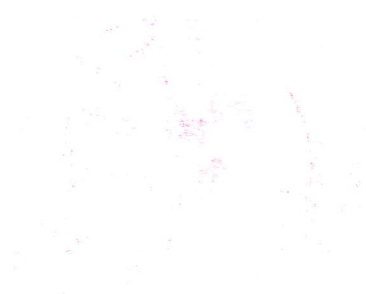
附件: 2023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3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万元）
1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村公路管理局	秭归县沿雷线沿水河桥至白家河段改建工程（正存村委会-茶旅新村）	340
2	县交通运输局	秭归县楚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杨云、大梅公路改扩建工程	2353.07
3	县交通运输局	秭归县楚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梅公路改扩建工程	900
合计				3593.07



稷归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印发
